

# 民事申報權利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申報權利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相對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民事申報權利狀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申報權利事：

申報權利人因……（敘明具體事由），而持有相對人所簽發○○銀行○○分行第○○○號、日期○○年○月○日金額新臺幣○○○元的支票。經屆期提示，始知悉相對人竟以遺失／被竊為由，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公示催告。為此提出該支票乙件，申報權利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支票影本乙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